

## 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10	(10)是否每月編製「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0-30 天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建立未來 0~30 天外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總資產之限額比率之管理機制？若「0-30 天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0-30 天期距缺口對總資產比率小於限額比率時，是否再編製「0-30 天外幣期距缺口調整分析表」？其 0-30 天期距缺口對總資產比率是否大於限額比率？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13 條	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13 條之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5	(5)發行人是否逐筆出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聲明書？聲明書內容除信用評等及資金用途等資料外，是否揭露記載	(5)發行人是否逐筆出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餘額聲明書？聲明書內容除信用評等資料外，是否揭露記載下列事項：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第 4 條	配合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下列事項：</p> <p>I. 「本次發行前一營業日已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流通在外餘額」。</p> <p>II. 「本日合計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面額」。</p> <p>III. 「本日發行後總計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流通在外餘額占淨值比率」。發行人淨值為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或經審計機關審定者。</p> <p>IV. 「發行人同意承銷商得將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聲明書提供給投資人參考」等資料與文句？</p>	<p>I. 「本次發行前一營業日已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流通在外餘額」。</p> <p>II. 「本日合計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面額」。</p> <p>III. 「本日發行後總計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流通在外餘額占淨值比率」。發行人淨值為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或經審計機關審定者。</p> <p>IV. 「發行人同意承銷商得將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聲明書提供給投資人參考」等資料與文句？</p>		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第4條之修訂，修訂查核事項。
4.3.5.2	<p>②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p>	<p>②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p>	<p>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p> <p>2. 銀行法第33條</p> <p>3. 財政部 90.10.23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2674 號令</p> <p>4. 財政部 82.11.26 台財融第</p>	配合函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之。</p> <p><u>所稱「應有十足擔保」，指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利害關係者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提出之擔保品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惟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票券金融公司應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u></p>	<p>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之。</p>	<p>822219675 號函：「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p> <p><u>5.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u></p>	
4.3.5.6	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法人	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法人	<del>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	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	<del>11001448691 號令</del>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令。
4.3.5.6.1	當政府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政府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	當政府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政府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	<del>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del> <del>11001448691 號令</del>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3.5.11	<u>⑪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之企業為</u>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配合函令之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擔保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低於其授信金額？(非十足擔保者，其不足部分與無擔保授信相同，仍屬違反銀行法第32條之行為。)</u>			
4.5.1.1	①票券金融公司 <u>是否配合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並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u>	①票券金融公司對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之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是否依財政部規定之「主要股東名冊」及「銀行法第33條之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等格式內容，完成電腦建檔，供辦理授信人員線上查詢，並適時更新？	<del>財政部 82.7.12 台財融第 821165024 號函：「銀行應配合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備查」</del>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配合函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4.5.1.2	②票券金融公司 <u>辦理授信徵信調查，是否已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項目，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核參？</u>	②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徵信調查，是否已增列公司內部利害關係人查詢乙項，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核參？	<del>財政部 82.7.12 台財融第 821165024 號函</del> 本會 111.9.27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	配合函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4.7.3	(3)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應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報告，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或後續處理情形；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應納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應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報告，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應納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 核要點」附表、三、(三)、 13及「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 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	配合「金融機構通報 重大偶發事件之範 圍申報程序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之修 訂，修正查核事項。
4.7.10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重大偶發事件，是否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先以電話向銀行局通報，再儘速續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通報?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 循事項第三點	配合「金融機構通報 重大偶發事件之範 圍申報程序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之修 訂，新增查核事項。

#### 四、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2.6	⑥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⑥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del>108.4.1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del>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配合函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u>11102704351 號令</u></p>	
1.2.3.4	<p>E.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前述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證券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p>	<p>E.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前述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p>	<p>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u>11102704351 號令</u></p>	<p>配合函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p>